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公司普通股（「股份」）4.0港仙；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劉志華先生；
 - (II) 莫貴標先生；及
 - (III) 李宗耀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由本次會議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待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決議案而將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按照董事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有關進賬額（相等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之面值總額）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額應用於按面值繳足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發行及分派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發行紅股**」）；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樣權益，惟不會獲派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或建議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並授權董事處理因紅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彙集及出售紅股）而出現的零碎股份，將所得之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再進一步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及恰當的手續及事項，以便發行紅股。」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的日期。」

(C)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根據以下各項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按下文(IV)段界定）；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
 - (iii) 行使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界定）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項下的購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的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比例發出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D) 「**動議**：待第5(B)及5(C)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C)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惟擴大後之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孔明先生
劉志華先生
袁英偉先生
關永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華先生
簡友和先生
莫貴標先生
李宗耀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文件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紅股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7. 就上述第3(A)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即劉志華先生、莫貴標先生及李宗耀先生）的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8. 就上述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買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述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9. 就上述第5(C)項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透過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界定）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配發任何新股份。